

參加學校須知

目的


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舉辦的學生視覺藝術作品展 2023/24，旨在通過展示中小學生的視覺藝術作品，表揚他們在視覺藝術上的成就，並為學生及教師提供互相學習的機會。

組別

初小組別（小一至小三） 高小組別（小四至小六）

初中組別（中一至中三） 高中組別（中四至中六）

1. 重要日期

即日起	於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下載相關文件 <a href="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vaexhibition">www.edb.gov.hk/tc/vaexhibition</a>	
2023 年 10 月 19 及 24 日	網上簡介會（課程編號：CDI020231347） 時間：下午 4 時至 5 時（兩場簡介會內容相同）	
2024 年 3 月 1 至 7 日	提交作品及相關資料	
2024 年 3 月下旬	入圍學校名單將於藝術學習領域網頁公布，並以傳真方式通知學校	
	學校送交入圍作品的原作及「聲明及同意書」	
2024 年 6 月 (詳情將於稍後公布)	頒獎禮	
	展覽於香港大會堂展覽廳舉行	
	領回展覽作品	
2024 年 8 月起	得獎作品於課程發展處「e-展館」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展示	

2. 參加規則

- 本展覽沒有特定主題。
- 參加者須為本港全日制中小學生。
- 參加作品須為參加者的原創作品。
- 參加組別以參加者創作時就讀的年級計算。
- 參加者可運用各種視覺藝術媒介，例如：水墨、素描、繪畫、版畫、雕塑、陶瓷、混合媒介及數碼藝術（包括攝影、錄像、電子動畫、電子繪畫、擴增實境、虛擬實境、「全息」藝術等），表達個人情感、意念及生活經驗。
- 每間學校交件數量：

小學	初小組別：不多於七件作品 高小組別：不多於八件作品	每間學校可交最多十五件作品 每名參加者可遞交不多於兩件作品
中學	初中組別：不多於七件作品 高中組別：不多於八件作品	

- 各類參展作品的大小及規格：

平面 / 中國書畫	• 在 90 厘米 x 120 厘米以內
中國書畫 ( 卷軸裝裱 )	• 在 60 厘米 x 180 厘米以內
立體	• 在 100 厘米 x 100 厘米 x 120 厘米 ( 高 ) 以內
服裝連人體模型	• 在 100 厘米 x 100 厘米 x 180 厘米 ( 高 ) 以內
時間為本的數碼藝術 ( 錄像、電影、動畫、 「全息」藝術等 )	• 時長不超過 5 分鐘 • 大小不超過 1 GB

- 使用容易碎裂、尖銳、太重的物料，或含有不穩固部件的作品將不被接納。
- 不能將作品鑲嵌在鏡架或畫框內，只可按需要將作品裱貼於紙咭上。
- 不接納任何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作品。
- 如展品是虛擬實境、「全息」藝術等數碼藝術，參加者須提供展覽設備。

### 3. 評審準則

- 由藝術界專業人士組成的評審小組。
- 評審準則包括**創意**、**美感**、**技巧與媒介運用**，以及**傳意能力**。
- 評審小組的決定為最終評選結果。

### 4. 獎項


小學組及中學組各設以下獎項：

獎項	獎品
中國書法大獎 ( 1 名 )	價值一仟元書券及獎狀
中國水墨畫大獎 ( 1 名 )	價值一仟元書券及獎狀
數碼藝術大獎 ( 1 名 )	價值一仟元書券及獎狀
以時間為本的數碼藝術大獎 ( 1 名 )	價值一仟元書券及獎狀
金獎 ( 約 10 名 )	價值一仟元書券及獎狀
銀獎 ( 約 10 名 )	價值五百元書券及獎狀
嘉許狀 ( 約 20 名 )	獎狀
感謝狀	展出作品的指導教師獲發感謝狀

註：除時間為本的數碼藝術外，其餘媒介的集體創作均不設獎項。

## 5. 送交作品

### (a) 網上遞交作品資料和電子檔案

日期	即日起	2024 年 3 月 1 日至 7 日
項目	預先準備： (i) 填妥交件表格 ( 附錄 a ) 並掃描成電子檔 (ii) 預覽網上表單 ( 附錄 b ) (iii) 完成作品資料表 ( 附錄 c ) 供填寫網上表單用 (iv) 所有參加作品的電子檔案	透過 <b>網上表單</b> 提交 已準備好的資料和文件 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每件作品的電子檔案須以獨立的 JPEG 格式儲存，解像度不少於 2000x 3000 像素；錄像作品須以 MP4 / MPEG 格式儲存，解像度不少 720P )</li><li>• 本組不接納任何遲交或資料欠完整的作品</li></ul>	

### (b) 送交入圍作品的原作

- 將於 2024 年 3 月下旬以傳真通知入圍學校送交入圍作品的原作及已簽署的「聲明及同意書」正本。
- 送交地點為：  
九龍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W321 室藝術教育組。

## 6. 展覽

- 展覽將於 6 月在中環愛丁堡廣場五號香港大會堂低座一樓展覽廳舉行。
- 詳情將於稍後公布，請留意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。
- 得獎作品於課程發展處「e-展館」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展示。



課程發展處「e-展館」  
[www.edb.gov.hk/tc/e-gallery](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e-gallery)



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  
[www.edb.gov.hk/tc/vaexhibition](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vaexhibition)

## 7. 領回展覽作品

- 學校**必須**按照藝術教育組指定的日程到展覽廳**取回**作品。
- 未依時取回的作品將**由藝術教育組處置**。

## 8. 知識產權

所有參加者、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以及參加學校應知悉並同意以下各項：

- 參加者需確保參加作品為參加者的原創，並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。詳情請瀏覽以下有關知識產權網站：<https://www.ipd.gov.hk/tc/copyright/index.html>；
-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參加作品將不被接納；
- 教育局對此類侵權不承擔任何責任；以及
- 教育局保留以任何形式編輯、修改、發布和使用參加作品作展覽及教育用途的權利，並對上述行為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## 9. 參加作品的遺失或損壞

所有參加者、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以及參加學校應知悉並同意以下項目：

- 教育局、本展覽策展機構，或任何相關機構會盡力保護所有參加作品，但作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，無論任何原因所致，教育局、本展覽策展機構及任何相關機構概不賠償。

## 10. 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698 3536 與藝術教育組聯絡。